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17:00止(以基金经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地点:无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创金合信产品部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7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73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5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意见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按照表决票的填写要求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陈列的表决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陈列的表决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司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1)表决票填写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视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件复印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导致不能授权时,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超过一份,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被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授权优先原则

如委托人既出具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议程的生效条件

1.本公司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审议项项投票效用按照表决票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第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

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标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授权方式发生变更的,则视为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公正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27399500

联系人:陈梦阳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递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368-06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二:《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五:《基金合同》

附件六:《基金招募说明书》

附件七:《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附件八:《基金定期报告》

附件九:《基金年度报告》

附件十:《基金半年度报告》

附件十一:《基金季度报告》

附件十二:《基金上市公告书》

附件十三:《基金临时公告》

附件十四:《基金清算报告》

附件十五:《基金终止报告》

附件十六:《基金信息披露报告》

附件十七:《基金风险揭示书》

附件十八:《基金投资风险提示书》

附件十九:《基金代销协议》

附件二十:《基金销售服务协议》

附件二十一:《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附件二十二:《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准则》

附件二十三:《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

附件二十四:《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附件二十五:《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办法》

附件二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平交易行为监督制度》

附件二十七:《基金禁止行为规定》

附件二十八:《基金投资决策制度》

附件二十九:《基金资产估值制度》

附件三十:《基金转换制度》

附件三十一:《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协议》

附件三十二:《基金客户服务协议》

附件三十三:《基金电子化服务协议》

附件三十四:《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附件三十五:《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

附件三十六:《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三》

附件三十七:《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四》

附件三十八:《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五》

附件三十九:《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六》

附件四十:《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七》

附件四十一:《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八》

附件四十二:《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九》

附件四十三:《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十》

附件四十四:《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十一》

附件四十五:《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十二》

附件四十六:《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十三》

附件四十七:《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十四》

附件四十八:《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十五》

附件四十九:《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十六》

附件五十:《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十七》

附件五十一:《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十八》

附件五十二:《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十九》

附件五十三:《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十》

附件五十四:《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十一》

附件五十五:《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十二》

附件五十六:《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十三》

附件五十七:《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十四》

附件五十八:《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十五》

附件五十九:《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十六》

附件六十:《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十七》

附件七十:《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十八》

附件七十一:《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十九》

附件七十二:《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三十》

附件七十三:《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三十一》

附件七十四:《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三十二》

附件七十五:《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三十三》

附件七十六:《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三十四》

附件七十七:《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三十五》

附件七十八:《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三十六》

附件七十九:《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三十七》

附件八十:《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三十八》

附件八十一:《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三十九》

附件八十二:《基金客户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四十》

附件